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校关于表彰优秀学员的规定

为保持和发扬材料学院党校培训工作“规格严格，保证质量”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校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充分调动广大学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造性地圆满完成本期培训任务，结业时根据学员综合表现评选优秀学员，具体评选条件要求如下：

一、根据党校预备党员培训的特点，在党校培训学习中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听课与自学相结合；集中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学员中起表率作用。

二、模范遵守党校纪律，认真参加培训，要求全体学员做到：

1. 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做好听课笔记。因病、因事需事先写请假条并附上有关证明向本班负责人或有关负责老师请假。请假6学时或无故旷课3学时，取消结业考试资格。无故缺勤一次，取消评选优秀学员资格。

2.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的学员实践活动，为实践活动中献计献策，并将其参加实践活动的体会写入自己培训总结中。

三、党校规定的“两门课”成绩（党性修养、结业论文）必须达到优秀。

四、评选优秀学员按参加本期预备党员培训班学员总数的15%左右评选，颁发荣誉证书。